

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自貿字第1093112036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「高雄港121號碼頭後線通棧及部分場地」公開招商甄選。

依據：依商港法第1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租賃標的：121號碼頭後線通棧及部分場地面積2473.54m<sup>2</sup> (通棧1389.60m<sup>2</sup>及場地1083.94m<sup>2</sup>)。

二、租賃期限：2年。

三、營業範圍：經營倉儲物流及自由貿易港區等業務使用。

四、租金及相關費用：

(一)年土地租金：新臺幣(下同)20萬4,067元。

(二)年設施租金：由申請人填寫於標單內作為競標標的，但金額不得低於157萬4,607元/年。

(三)年管理費：除依土地租金及得標設施租金總和10%計收外，另加計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公告地價上漲部分2%金額為每年2萬4,735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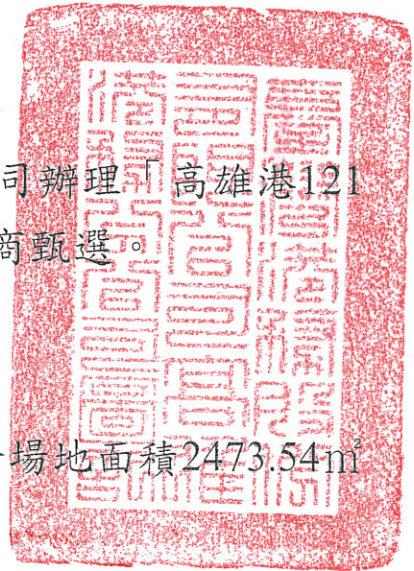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前(一)至(三)項租金及相關費用營業稅5%另計，由得標者負擔。

五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經營下列行業者：1.倉儲業。2.報關業。3.運輸業。4.進出口貿易業。5.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。6.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。7.物流業。8.港埠業。9.海運承攬業。

(二)登記資本額：新臺幣750萬元以上。

六、競標標的：以年設施租金為競標標的。(由申請人填寫於



標單內作為競標標的，但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57萬4,607元/年。)

七、押標金：新臺幣60萬元整（即期並以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」為受款人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）。

八、投標文件購買及費用：

(一)購買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3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費用：每份新臺幣300元整。

(三)現購：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五：9時至17時)向本分公司業務處自貿運籌科(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，電話：07-5622697)洽購。

(四)郵購：於109年7月6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將投標文件費用以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」為受款人之行庫支票或郵局匯票，附大型回郵信封(書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；倘因地址書寫不詳致無法寄達者，自行負責)並註明購買「高雄港121號碼頭後線通棧及部分場地案」書表，用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。

九、投標截止收件時間：109年7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前寄達【高雄郵政9-33號信箱】或投入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第3辦公廳1樓之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標單箱」，逾時無效。

十、開標時間：109年7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。

十一、開標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樓第3會議室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請詳閱招商甄選須知與契約草案。

分公司總經理 **張國明**

裝

訂

線

